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視覺藝術教學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

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(檢)定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視覺藝術教學基本知能，及增加學生就業競爭條件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)及大五實習生
- 五、舉辦時間：預計每年 11 月或 12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
- 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(一)報名費：每人 200 元
 - (二)報名名額：40 名
 - (三)報名日期：預計每年 11 月或 12 月辦理(依每年公告為準)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報名者先至行政大樓出納組門口「自動繳費機」繳費，並攜收據至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辦公室填寫報名表，報名現場確認報名人數。
- 七、檢定項目：

內容	紙筆測驗		
	視覺藝術學科知識	視覺藝術教學知識	兒童創作與發展知識
配分比重	30%	40%	30%

- 八、證書核發：

依據評量結果，60 分以上者通過本鑑定，並分「通過」、「甲級」、「優級」3 級，由承辦單位頒發各級證書。

 1. 通過：紙筆測驗 60 分至 79 分。
 2. 甲級：紙筆測驗 80 分至 89 分。
 3. 優級：紙筆測驗 90 分以上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考試相關事宜，將公告於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頁(網址：<http://s12.ntue.edu.tw>)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公告為準，應考人請自行至網站查詢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教務處備查。